

北京大学教授、著名成长文学作家曹文轩 推荐

北京师范大学 中国语文与海外华文教育中心 推荐

教育部语文教材编写组专家评为：五星级课外成长读物

大自然的孩子

梵高传

徐珊 著

我不是“坏孩子”，我是潜力股。
请你读懂我！



· 世界伟人成长传记系列 ·

华文出版社
SINO-CULTURE PRESS

大自然的孩子

梵高传

徐 珊 著



華文出版社
SINO-CULTUR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自然的孩子：梵高传 / 徐珊著. — 北京：
华文出版社，2013.4

(可爱的“坏孩子”·世界伟人成长传记系列)

ISBN 978-7-5075-3958-5

I. ①大… II. ①徐… III. ①梵高，
V. (1853~1890) —传记 IV. ①K835.635.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056657号

大自然的孩子：梵高传

著 者：徐 珊

出版策划：李红强 罗 亭

责任编辑：杨艳丽

出版发行：华文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 305 号 8 区 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55

网 址：<http://www.hwcbs.com.cn>

电 话：总 编 室 010-58336239 发 行 部 010-558336265 58336270

责任编辑 010-58336251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9.75

字 数：96 千字

彩 插：8 张

版 次：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5075-3958-5

定 价：16.50 元



序

1990年5月15日，梵高的《加歇医生像》以8250万美元的价格卖给了日本收藏家。它成为目前世界上卖价最高的艺术品之一。

就是身价如此“昂贵”的梵高，生前却只卖出过一幅画。

潦倒、孤独、痛苦、疯狂……类似的词语都是梵高的人生带给世人的感受，那么在这些令人唏嘘的人生形态之下，他还有什么更需要让我们知道的人生故事和动人细节呢？他那让我们感到悲苦的人生之下更为激励人心的力量，是否还在等待着我们去挖掘和发现呢？

本书就是要带领我们去寻找一个真实的梵高：一个倔强而热情的孩子，一个执着而努力的年轻人，一个对大自然和劳动人民充满爱的艺术家。

梵高出生于荷兰津德爾特的一个牧师家庭，受家庭熏陶和天性使然，小梵高对于大自然有着无尽的热爱。他的童年时间

大部分浸泡在原野、麦地、鸟巢、山脉和湖泊之中，他对色彩和光影有着天才般的敏感。大自然的斑斓影像一直如影随形般铭刻在他的内心，成为他日后绘画的丰富素材。

因为天性自由散漫，规规矩矩的学校教育没能挽留住小梵高。经过了几次颇不愉快的学校经历后，梵高在 16 岁那年就开始工作了。他年轻而富有激情，曾做过公司职员和商行经纪人，还当过矿区的传教士。他充满幻想、固执决绝，免不了屡遭挫折和失败，但从不放弃。最后他投身于绘画，因为绘画让他能表现自己和他所认识的世界。

他早期画风写实，在巴黎结识印象派和新印象派画家，并接触到日本浮世绘的作品后，他的画开始由早期的沉闷、昏暗，而变得简洁、明亮和色彩强烈。而后当他来到法国南部小镇阿尔勒的时候，则已经摆脱印象派及新印象派的影响，走到了与之背道而驰的境地。

梵高是个勇敢的人，他所有的叛逆和疯狂都只为了一个目标：做回自己。他不遵循传统也不受限于知识，漠视一切教条甚至还有理性。他的画色彩浓重、对比强烈，笔触旋转跃动，麦田、丝柏、星空犹如火焰般升腾颤动，震撼人心、直指人的灵魂。

在梵高的眼里，只有大自然和大自然里劳作的人民才是绘画之源、世界之本。他陶醉于其中，物我两忘。为了展现这个炫目的艺术世界，他拼尽全力，以至自己的生命。1890 年 7 月，他在精神错乱中开枪自杀，年仅 37 岁。

梵高的生命如烟花般短暂，却璀璨无比，永照世人。不得不说，梵高的性格确有种种缺陷，人生屡受挫败，但他的许多生活习惯和思想方式却弥足珍贵，成为永恒的精神财富，值得世人学

习和效仿。

他酷爱行走。梵高自小便喜欢和父亲在故乡的乡野山田间长途步行，一路轻声倾谈或者沉默观察。这种习惯伴随他的一生，无论是少年时期的背包跋涉还是青年时代的长途苦行，他都愿意用身体去拥抱大自然，去感受庄重的灵魂洗礼。正是如此艰辛而持久的磨炼，培养了梵高的坚韧意志和不屈精神。

他喜欢写信。梵高一生写了几千封信，绝大多数是写给他的弟弟提奥的。梵高在信中以直白和扣人心弦的风格，让我们看到了一份朴素而高贵的兄弟深情以及他对文学和世界的哲学思考，更为重要的是，在他热情不断膨胀的文字里，我们看到了一个孤独天才的梦想与失望、内心的挣扎和灵魂的歌唱。梵高用书信表达这一最简单质朴的方式记录了自己的丰富人生。

他尊重劳动。梵高的内心质朴而高贵，他懂得劳动的价值，尊重和热爱一切最底层的劳动人民。无论是做传教士还是画家，他的关注点一直是劳动人民。在他的内心，劳动最具有真善美的力量和意义，他的画也常常是在捕捉和表现这种意义，从而表达他内心最珍视的美。

他不惧失败。众所周知，梵高一生麻烦不断、挫折不停。无论是工作还是爱情，无论是朋友交往还是亲人相处，他总会遇到种种不如意和沮丧失落，有时甚至是致命的打击。但梵高总能“屡败屡战”，他在长途苦行中释放焦虑，在长篇书信中自我拯救，他总能置之死地而后生。即便他最后被病魔降服，我们也不得不说，他一直是一个不惧失败的人，永远是个勇敢的战士。



目 录

第一章	去麦田！去小溪！	1
第二章	“我要去看蜻蜓”	9
第三章	和母亲一起画画	14
第四章	你又在撒谎！	19
第五章	“我想回家”	23
第六章	“每个人必须自己背包”	29
第七章	美丽的“海牙大学”	35
第八章	一生一世好朋友	43
第九章	你这个红头发的傻瓜	48
第十章	我不想离开古皮尔艺术公司	52
第十一章	我现在一幅画都不想卖给你	56
第十二章	再次背上自己的背包	61

| 梵高传 |

第十三章	你不能让我做梦就做梦	66
第十四章	就让我也一无所有吧!	72
第十五章	我准备做个艺术家!	79
第十六章	我不想画这些没有生命的玩意!	85
第十七章	我怎么能配得上你的爱	91
第十八章	《吃土豆的人》	98
第十九章	肥臀的维纳斯	104
第二十章	我也是印象派?	108
第二十一章	这就是我的家	113
第二十二章	我们俩的“南方画室”	119
第二十三章	终于卖出第一幅画	123
第二十四章	我就想这样地死去	128
附录	梵高年谱	132

第一章 去麦田！去小溪！

1853年3月30日，泰奥多勒斯·梵高牧师的长子出生了，名字叫文森特·威廉·梵高。

文森特的出生，给家里带来了巨大的喜悦。因为在一年前的同一天，文森特的哥哥一出生就夭折了，母亲安娜·科妮莉娅·卡本特斯为此悲痛万分。还好，一年后文森特就到来了。

文森特出生时，父亲惊喜地告诉妻子：“安娜，快看我们的小家伙，他长了一头红头发！”

这个小家伙不仅一头红发，眼神还格外透亮有力，眉头紧蹙，一副桀骜不驯的样子。果然，红头发的小家伙精力旺盛、性格倔强，还有些孤僻，有时沉默不语，有时口若悬河。时不时还会冒点险、闯点祸。小文森特如此调皮顽劣，让父母心力交瘁，但也让他们感受到了为人父母养儿育女的幸福。

泰奥多勒斯牧师是一个善良温和的人，长得俊美轩昂，被誉为“漂亮的牧师”。他讲演布道的能力一般，事业也马马

虎虎，始终担任的是其所在教区的下级教职，过着平凡朴素但虔诚坚定的传道生活。

文森特的母亲安娜也不是平庸之人，出身于海牙著名的装订工世家。安娜是一位贤妻良母，她兢兢业业勤俭持家，对待丈夫和孩子都温柔体贴。安娜精力充沛，性格活泼，生性好动，是个喜欢用书信交流的开朗女子，最为重要的是，她不仅热爱生活，还是一位出色的业余画家，能够借助画笔来表现一位妇人的情绪和思想。她不会整日被家庭琐事缠身，无论生活怎样忙碌，无论家庭经济如何拮据，安娜总能安排条件和抽出时间来满足自己的业余爱好。她用素描或水彩画植物、花卉等，并集结成册，送给亲朋好友分享她的快乐。

文森特两岁那年，妹妹安娜出生了。又过了两年，弟弟提奥诞生，接下来是妹妹伊丽莎白，小妹威廉·明娜。1867年，最小的弟弟科尼利斯也来到人间。兄弟姐妹们之间，文森特和提奥的感情最好。从提奥能走路开始，兄弟俩就像双胞胎一样形影不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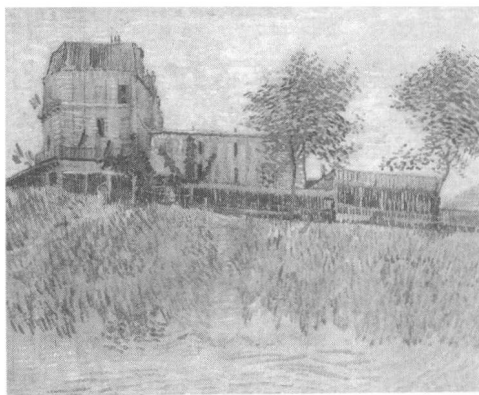
文森特稍稍长大，火红的头发依然没有改变，满脸长满了雀斑，蓝眼睛犀利有力。他是个少言寡语的孩子，不爱与人交往，常常徜徉在自我的世界里。

泰奥多勒斯牧师的工作地点在津德尔特，地处荷兰第二大省北布拉班特里，更详细地说在其工商重镇布雷达之外约50英里的村庄。牧师的住宅是一幢木屋，坐落在通往市集的路对面。厨房后面有一个花园，园内长着刺槐，几条小径穿过细心培植的花卉。教堂是一幢小木屋，就在花园后面的树林

里。教堂两侧有两扇配着普通玻璃的哥特式窗户,木头地板上放着一打硬板凳,柱子旁总是放着一些取暖的火盆。教堂的尽头有几级台阶通向安放手摇风琴的地方。这是一个举行礼拜仪式的严肃而又简陋的地方,弥漫着浓厚的宗教氛围。

津德尔特幅员辽阔,泰奥多勒斯每天要走两个多小时,去看望远近的虔诚信徒。他最喜欢沿着原野和麦地行走,呼吸着新鲜空气,抬头与天边的晨霭和夕阳约会,低头和路上的小草野花对话,大自然如此美丽,让人内心静谧。非常庆幸的是,他的这种健康的爱好非常难得地也传递给了其子女。尤其文森特,他是兄弟姐妹里最热爱行走散步的。无论是他的童年还是长大成年之后,都有过许多次漫长而丰富的徒步步行经历。这样的长途徒步,不仅是对身体的磨炼,更是对意志的锤炼,身心的双重收获不是一般人能感受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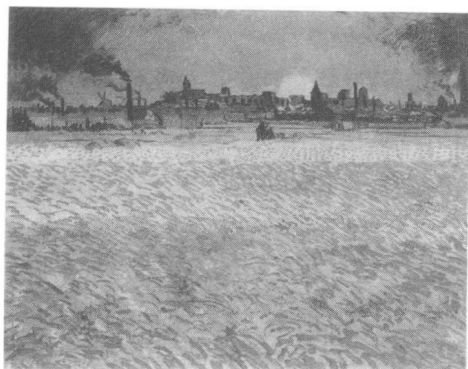
津德尔特是个美丽的地方,可以说是孩子们的天国:空旷寂寥的青色原野、温润丛生的柔绿石楠、浓密深沉的绿色松林、一望无际的金灿灿麦田、流水淙淙的



土黄沟渠、清爽喜人的碧绿菜地、五彩斑斓的五彩花园、肃穆沉沉的黑色教堂……这些都是大自然的颜色,也是让文森特双眼兴奋内心激动的颜色。他被大自然深深地吸引,更被这

| 梵高传 |

些变化莫测、美丽绚烂的颜色彻底征服了。这些颜色也一直保留在他的最深层记忆中，他未来的画布以浓彩重墨的形式震撼着所有人。



这么多的颜色里，文森特最爱麦田的金黄色。不知是金黄色更能贴近他那颗饱含激情的心，还是与他一头火红的头发一样是他的命运之色，这个有

着满脸雀斑和一双明亮蓝眼睛的孩子最愿意待的地方就是麦田。

麦田就在教堂后面，大片大片的，辽阔无边。人们常常看到这个貌似有些丑陋的孩子独自一人在麦田边久久徜徉或默默发呆。枯燥寂静的午后，日光灼人，一阵阵麦田的热风吹来，当大人们觉得这一切热燥难耐之时，文森特却深深地陶醉在其中。他贪婪地注视着随热浪起伏的麦田，用尽心力呼吸着热风传递而来的麦田的芬芳，他澎湃的内心无人分享，除了提奥，他不想也不愿意去和其他人表述他的内心与大自然的秘语。有时，他会久久伫立在那棵高高的银叶相思树旁，看着树上的喜鹊窝，听着喜鹊的聒噪歌声，思绪漂浮，等到偶尔一片绿叶落在身上，他才记得时间已经很晚了，该回家了。

除了麦田，他还喜欢去小溪边。当其他孩子还在一起尖叫游戏时，他会带好玻璃瓶和渔网，一言不发，走出家门。他

穿过田野，沿着草地的小径一路前行。小溪边清新凉爽，盛开着玫瑰色的睡莲，令人着迷。溪边开放着勿忘我，在闪光白沙的映衬下，如摇曳生姿的仙女。让他最感兴趣还是水里的昆虫。每次回来，他总能给大家带来各种各样的甲壳虫。

也许是牧师的长子，也许梵高的特别和禀赋让父母自豪，总之他备受父母的宠爱，什么都不受约束。他的少言寡语，他的孤单沉迷，他的较真孤僻，这一切在父母的眼里颇为自然，就好像一颗偶尔特别金黄如同燃烧火焰的麦子，何必非得让它和别的麦子一样呢？

文森特和大自然的秘密交流一直幸福地进行着。父母的支持更让他自由自在地活在自我的世界里，他没有勉强自己去做出努力，非要和周围的其他孩子打成一片。“融入一个群体”好像不是他特别愿意去做的事情。

有一天，他又像只夜猫一样从早上出去，长时间在野外游玩，在大自然中探索，结果一不小心就走出十来公里。回家后，妈妈看着他被泥土包裹的鞋子，怜惜地抚摸着他已经起了水泡的脚。

“我最亲爱的文森特，累不累啊？”

“不累。”

“亲爱的孩子，你走到哪里去了？”

“妈妈，我也不知道走到哪里了，但那绝对是迷人的地方。”

“我的文森特到过的地方都是迷人的。”

“妈妈，我想告诉你，今天我看到了一种以前没见过的喜鹊，羽毛的颜色真是特别漂亮……”

| 梵高传 |

“妈妈，今天我在麦田里看到一对美丽的云雀，我好想靠近它们啊，你猜我怎样？我想了个办法，没有折断周围的禾叶哦……”

“妈妈，我还抓到了一只特别的甲虫，它有一个闪亮的褐色的壳，一双大而圆的眼睛，我从水中抓出它后，它还不断地伸缩它那弯曲的腿呢，像在跳舞，真是太有趣了！”

……

文森特兴致勃勃，情绪激昂，几乎要唾液四溅了，他抱住妈妈，撒起娇来。



“妈妈，明天一起去麦田吧，一起去小溪吧，一起去行走吧！”

文森特热切地看着母亲，眼睛里似乎摇荡着大片大片热情的麦田。

第二天，安娜没有陪文森特出门，她想画完那幅还没画完的风信子。不知是她和牧师交流了，还是牧师自己也想散步，最后牧师带着儿子出发了。这一次，他们居然走到了遥远的赖斯贝亨。一路上，父子俩话语并不多，只管放开自己的眼睛和耳朵，享受一场大自然的声色与光影的盛宴。在生长着绿色谷物的黑土上空，云雀在歌唱；在辉煌的蓝天上，飘着白云；两旁长着山毛榉的石子路上，一路风声如管弦乐；最美妙的麦田和天际相连，分不出哪里是天哪里是地，而那黄色与蓝色相交之处，阳光恰到好处。



处地投射下来,恰似一个神秘乐园的入口,令人炫目。

父子俩沉醉于大自然中,不免心意相通。回来的路上,两人都有些累了。牧师知道儿子喜欢动植物,于是展开了一些关于这方面的话题。他多年步行传道,对于大自然的认识也算日积月累,有了相当多的知识。松树和石楠树叶的区分、鞘翅目昆虫的特征、候鸟迁徙的时间,诸如此类,信手拈来。小文森特听得如痴如醉,恨不得马上回家建一个大花房和一个动物园,自己就是园丁和饲养员。

父子俩深夜才回到家,虽然有些筋疲力尽,但都心满意足,吃过饭后便倒在床上呼呼大睡了。

这之后,小文森特就俨然是一个小科学家了。他开始有模有样地研究自己喜爱的动植物。他避开有着笔直街道和

井然有序小屋的村庄,通过丘陵和山谷寻找他的探险之路。

文森特有着敏锐的观察力和过人的记忆力,每次出门他总能发现令人惊奇的东西。他熟悉当地所有偏僻的角落,他知道最珍贵的花长于何处,最厉害的是,他像一个植物学家那样采集分类,翻来覆去详加研究,最后熟稔那些野花的来龙去脉。这个小小植物学家还将研究范围延伸到昆虫领域,他捕捉甲虫、金龟子,收集鞘翅目昆虫,配上标签,观察解剖体的每个细小部位。当然,还有那些会唱歌的鸟类,他常常为了了解一些稀有鸟类,手制绿叶藤帽,匍匐在鸟巢不远处,不知疲倦地观察。小文森特很快就积累了相当多的关于植物和动物的知识,在兄弟姐妹眼里,小文森特简直就是本大自然的百科全书。

弟弟妹妹们也常常跟着文森特跑去麦田里,跑到小溪边。不过,佩服归佩服,他们对文森特还是有些不满的。文森特非常珍惜他的各类标本,他把它们藏在房间里,这让爱干净的妹妹们埋怨不断。

科学家就可以不爱干净吗?

阅读思考

- ① 小文森特为什么喜欢大自然?
- ② 大自然里有什么是最吸引你的?为什么?

第二章 “我要去看蜻蜓”

大自然的熏陶,既让文森特学会了独立思考,也养成了他桀骜不驯的性格。他对于自己内心不认同的事情从来就不愿意妥协,不服管教,显得任性执拗,这样的个性也不免引来一些让人比较头疼的事情。

有一天,牧师的母亲,也就是文森特的祖母,兴致勃勃地给孩子们讲故事。她让大家整整齐齐地坐好,开始用平稳而啰唆的语言讲一个已经重复了好多次的老故事。祖母曾经抚养过11个孩子,自认为在这方面绝对具有权威,面对一群孙子孙女,自己毫无疑问是掌握全局的前辈。

不知是祖母的故事讲得不够好听,还是文森特根本就没有听进去,反正这个红头发的小男孩坐不住了。他的眼睛一会儿蓝一会儿绿,脑子里不知在想什么。只要祖母稍稍没有盯着他,他就一会儿翻翻手边的昆虫标本,一会儿看看窗外的野花,甚至从椅子上跳下来,去拍妹妹椅子上的小飞虫。